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温职院人〔2022〕1号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构建科学合理的双师型教师队伍，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师实践能力与教学水平，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原则与对象

第一条基本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注重实效的原则

（二）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共育的原则

（三）坚持全员参与，严格考核的原则

（四）坚持二级管理，统筹安排的原则

第二条 参加对象

学校将企业实践锻炼经历纳入教师岗位职责，所有担任专业课、公共课的教师，均需参加企业实践锻炼。

第二章 内容与形式

第三条 锻炼内容

（一）根据教学需要，开展专业调研、技术服务、技能训练、课程开发与建设、实训教材编写、实训基地开拓等工作，以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践教学能力。

（二）向生产服务一线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学习，了解所从事专业目前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特别是新科技、新工艺的应用和发展，以利于教学更贴近实际生产的要求。

（三）了解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情况，加强学校与企业的沟通和联系，为校企合作建立纽带。

第四条 企业实践锻炼形式包括企业顶岗、挂职锻炼、访问工程师（以下简称访工）。

学校允许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双肩挑教师和校内兼课教师，以及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利用课余时间到企业兼职锻炼。

学校原则上不安排教师脱产企业实践锻炼。如因专业特殊，需要脱产的，须经学校党委审定。企业实践锻炼期间，二级学院原则上不安排教学任务。

第三章 条件与要求

第五条 锻炼时间

定期参加企业实践锻炼是教师应有的权利和义务。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实践锻炼，每五年应开展不少于6个月的企业实践锻炼。新入职专业教师前两年须赴企业集中实践锻炼至少6个月以上。

教师可利用寒暑假、闲暇时间参加下企业锻炼，每期锻炼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个月（不含法定节假日），锻炼时间可累计计算，但不得跨年使用。

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3年的教师，免除企业实践锻炼时间要求。教师脱产培训进修、产（病）假、访学超3个月的,免除当年一个月企业实践锻炼时间要求。

第六条 锻炼单位

接收教师入企实践锻炼的单位须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一定规模，在本行业较有影响力。教师原则上应到归属的专业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或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流动站）开展企业实践锻炼。在批准的锻炼期间，不得随意更换锻炼单位。

第七条 专业要求

教师参加企业实践锻炼内容必须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方向及所授课程相一致，应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结合起来，通过针对性的实践项目反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与改革、技术应用与服务等工作，全面推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第八条 出勤要求

教师在入企实践锻炼期间不得无故缺勤。确需请假或公出的，须事先向所在锻炼单位和所在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在OA填写《教师入企实践锻炼公出或请假申请表》，报人事处备案。

第九条 访工要求

教师申请访工的条件与要求，按浙江省访工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审批与管理

第十条 审批程序

教师提前1个月通过OA提交《教师入企实践锻炼申请》，经所在部门审批后，报人事处备案。

教师申请访工的，由二级学院推荐，人事处审批，报省教育厅批准，并与学校签订协议。申请脱产访工的，须经学校党委审定。

第十一条 过程管理

（一）学校层面

学校成立由人事处、教学质量监控处、党院办、教务处、科技开发处、纪检监察审计室等部门组成的督查考核小组，不定期抽查教师实践锻炼情况。教师未事先在OA办理请假或公出手续而无故缺勤的，每发现1人扣减所在部门3000元人员经费。

（二）二级学院层面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专业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需要，制定教师实践锻炼的整体规划，落实本部门教师实践锻炼单位和锻炼形式，确定教师实践锻炼目标、任务及成果。

各二级学院须成立由部门负责人牵头的督查考核小组，负责管理本部门教师实践锻炼工作，常态化开展检查指导工作，确保完成年度锻炼任务，提升教师实践能力。

（三）教师层面

参加实践锻炼的教师要制订个人实践计划，明确实践锻炼的目的、方法、形式和预期成果等。教师在企业实践锻炼或兼职实践锻炼期间，认真在OA填报周工作安排表及周记，企业实践锻炼结束后，及时在OA填写《教师入企实践锻炼考核表》，经所在部门考核，报人事处备案。

参加企业实践锻炼的教师应自觉遵守锻炼单位及学校的有关制度，了解行业发展趋势，认真学习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积极参与企业实践锻炼或技术研发,不断提升自身实践能力。

第五章 考核与认定

第十二条 学校将二级学院教师实践锻炼工作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各二级学院应加强本部门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的组织、管理与考核工作。

第十三条 教师入企实践锻炼期满，须根据原定的锻炼目标、任务和成果要求，提交《教师入企实践锻炼考核表》、调研报告、调研成果等，由锻炼单位出具考核意见后，向所在部门提交考核申请，各二级学院组织考核。

二级学院须于每学期末汇总本部门本学期教师企业实践锻炼教师信息，报人事处备案；每年12月初将本部门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的考核结果、锻炼期限等材料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四条教师企业实践锻炼考核结果分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

（一）未经请假，无故缺勤的；

（二）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锻炼的；

（三）所在锻炼单位考核不合格的；

（四）未完成规定的锻炼任务的；

（五）当年锻炼时间未满一个月的；

（六）实践锻炼活动记录等相关材料弄虚作假的；

（七）有其他不合格情形的。

第十五条教师企业实践锻炼考核结果与教师年度考核挂钩。教师企业实践锻炼考核不合格的或未完成企业实践锻炼的，该期实践锻炼经历不予承认，扣减年终奖3000元，且当年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年度考核不得为优秀等次。

第十六条 教师参加浙江省访问工程师的，按照浙江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和协议书规定进行管理与考核；经考核合格，认定6个月企业实践锻炼经历。

由学校统一选派教师到政府及校内相关部门挂职的，按其挂职时间认定实践锻炼经历。

第十七条二级学院可以认定的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经历，专业教师五年内最多允许认定一个月，公共课教师五年内最多允许认定三个月。经认定的企业实践锻炼经历，只适用于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各二级学院可从严制定符合本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经历的认定标准，报人事部门备案后执行。认定程序为教师本人申请，所在二级学院相关人员审核，负责人审定，报人事部门备案。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基础学院每年须做好教职工企业实践锻炼统筹安排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以上”“以下”，如无特殊说明，均包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原文件《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温职院人〔2020〕07号）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3月17日

|  |
| --- |
|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印发 |